

土地组件报批服务合同

[呼和浩特市三环路项目用地（玉泉区段）]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乾通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土地组件报批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基本情况和服务内容：

1、项目名称：

呼和浩特市三环路项目用地（玉泉区段）组件报批服务

2、基本情况：

呼和浩特市三环路项目用地（玉泉区段），面积 149.7606 公顷（合 2246.409 亩）（具体地块数量及地块面积等情况以勘测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

3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组件阶段

- ①. 对准备组件报批地块上图研讨，提出报批思路、重点难点应对策略和全过程合规意见；
- ②. 起草准备土地报批必需的系列表格文件和相关部门文件；
- ③. 协助准备请示、审查意见一书三方案；



④. 组件审核上报市局、市政府，系统同步上报；

(2) 审批阶段

由于三环路全线分多个区县单独组件，由市自然资源局汇总上报，市自然资源局整合组件后，乙方辅助跟进各级自然资源机关会签、出具审查意见，协调相应级别政府出具请示文件进行上报，直至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时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根据三环路（玉泉区段）项目土地组件报批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投标结果，本项目土地报批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1300000.00元）。

1、乙方跟进完成区里组件、市级报批、自治区级报批相关工作，报至自然资源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作为进度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¥780000.00元）。

2、乙方跟进完成全部审批程序，取得建设用地批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尾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520000.00元）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4、鉴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需向玉泉区财政请款后由玉泉区



财政直接支付，因此，甲方向玉泉区财政请款的日期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，即使财政支付款项迟延，亦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为保证尽快完成组件报批效率，甲方须及时支付补充耕地费、新增费等相关政府收费。

3、甲方应及时配合出具或跟进相关部门出具补正要求资料。

4、乙方配备专业能力较强的人员组成工作组，全程参与项目的报批服务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议定的工作程序标准执行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6、乙方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技能，为甲方争取最优成本。

7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、保质保速的完成各阶段报批服务务工作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等文件有异议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核实、调整，如果确实是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问题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给予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，并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内蒙古乾通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年 月 日

